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何方玲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18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規定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判決為由聲請再審。是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證，除須具有未經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（或稱嶄新性）外，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（或稱明確性、顯著性），二者均不可或缺。是以發現新事證作為聲請再審事由，再審法院應依前揭兩階段方式審查，先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新事證，是否具備「新規性」要件，其次經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是否具備「確實性」要件，倘未兼備，即與法定聲請再審事由不符，應認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。聲請再審理由，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，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，即使審酌上開證據，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，亦不符合前揭聲請再審之要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何方玲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7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，抗告人就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025號判決，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）。抗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

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對原判決聲請再審，並提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）民國112年2月4日高少家宗家敦112監宣字第48號通知函稿影本（下稱通知函）為新證據，其聲請意旨詳如原裁定理由欄一所載。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於112年間向高少家法院聲請對受監護宣告人何方萍（抗告人之胞姐）改定監護人（高少家法院112年度監宣字第48號），於此案聲請意旨載明何方萍前經高少家法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54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鄭雅勻（何方萍之女）為監護人等旨，是抗告人辯稱於112年2月4日收到高少家法院通知函時，不知何方萍已受監護宣告，顯與事證不符。且抗告人主張因收到上述高少家法院通知函，要求補正其與何方萍之債權債務關係，乃以何方萍名義聲請閱卷等語，如何不足採信，業據原判決敘明理由。抗告人所執高少家法院通知函，僅係通知抗告人具體說明其與何方萍之借貸關係詳細內容，尚不得據以阻卻抗告人偽以何方萍名義聲請閱卷之違法性，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，予以綜合判斷，仍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事實，並不具確實性，而駁回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業已敘明其論據。經核與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鄭雅勻盜領何方萍存款一事，刻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561號竊盜案調查中；抗告人於112年2月4日前未曾於戶政事務所調閱何方萍與鄭雅勻之戶籍資料，也未曾登入或瀏覽司法院網站或法院公告，查詢有關何方萍受監護宣告相關事項，更無攝錄影機拍攝到其查看公告；鄭雅勻為免遭人發覺上開盜領存款，而掩蓋何方萍受監護宣告，兄長何方瑜亦曾證稱沒有告知何方萍受監護宣告之事，請求法官再次聆聽113年11月2日、114年5月21日鄭雅勻、何方瑜開庭時之錄音檔案等語。

四、原裁定認抗告人提出上開證據及所持理由，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要件與事由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核無不當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

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又抗告意旨於原審裁定後之抗告程序，始請求聽取鄭雅勻、何方瑜於原判決審判時錄音之證詞，主張其不知何方萍已受監護宣告等語，並非原聲請再審事由，本院無從審酌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